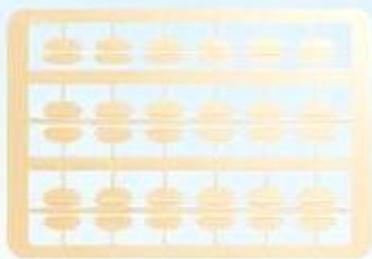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402

单位名称：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校，加强校园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

2、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师德高尚、品行优良的教师队伍。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0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6.64	五、教育支出	36	4,487.0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75.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87.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8.9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9.17
	30			61	
总计	31	4,575.13	总计	62	4,575.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河北师范大学附属
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75.13	4,501.84		36.64			36.65
205	教育支出	4,575.13	4,501.84		36.64			36.65
20502	普通教育	4,575.13	4,501.84		36.64			36.65
2050203	初中教育	293.28	293.28					
2050204	高中教育	4,281.86	4,208.56		36.64			3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87.06	3,988.62	498.44			
205	教育支出	4,487.06	3,988.62	498.44			
20502	普通教育	4,487.06	3,988.62	498.44			
2050203	初中教育	293.28		293.28			
2050204	高中教育	4,193.79	3,988.62	20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0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432.66	4,432.6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01.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32.66	4,432.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9.17	69.1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01.84	总计	64	4,501.84	4,50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32.66	3,948.49	484.17
205	教育支出	4,432.66	3,948.49	484.17
20502	普通教育	4,432.66	3,948.49	484.17
2050203	初中教育	293.28		293.28
2050204	高中教育	4,139.39	3,948.49	190.9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8.1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4.5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62.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94.4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1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08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2.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7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36.94	公用经费合计					1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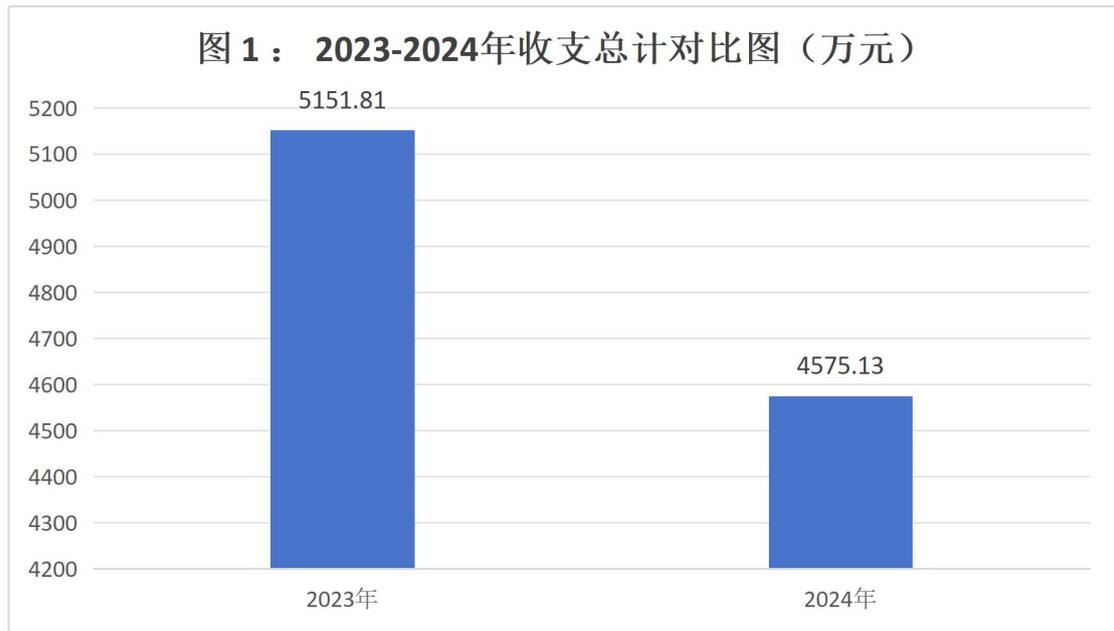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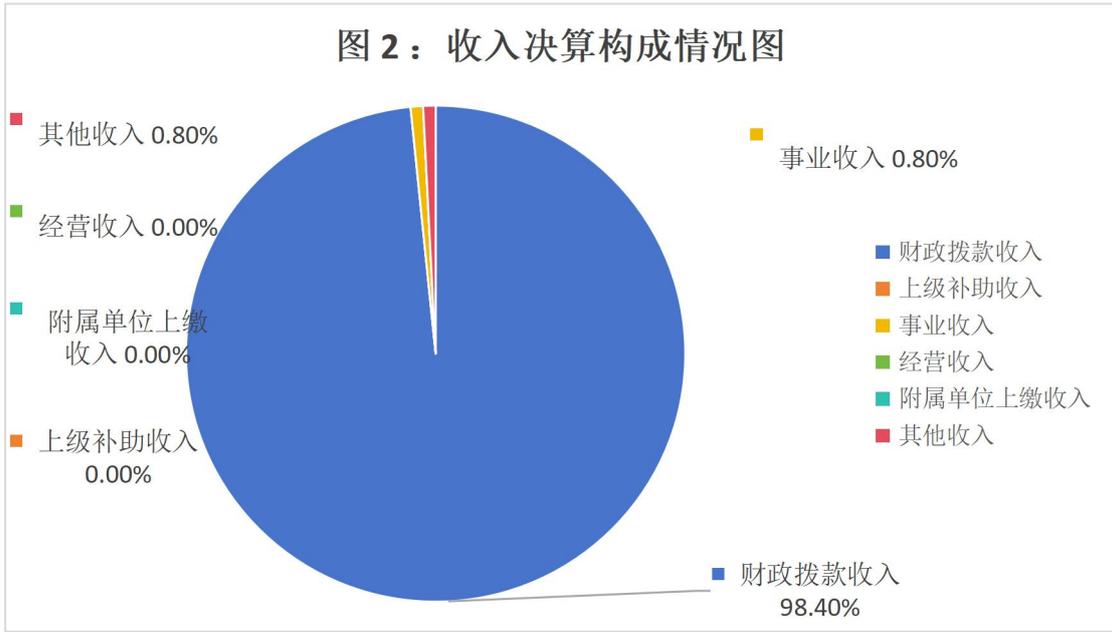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575.1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76.68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75.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01.84 万元，占 98.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36.64 万元，占 0.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65 万元，占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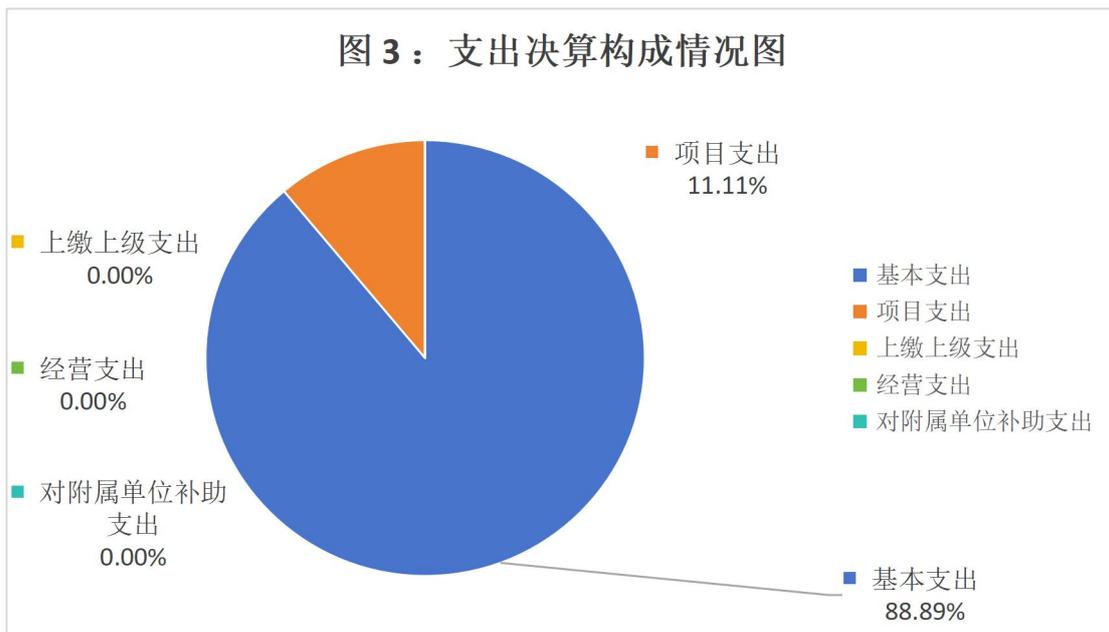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48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8.62 万元，占 88.9%；项目支出 498.44 万元，占 1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501.8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595.72 万元，降低 11.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0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5.72 万元，降低 11.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4,432.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4.9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款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0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5.72 万元，降低 11.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4,432.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4.9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款支出减少。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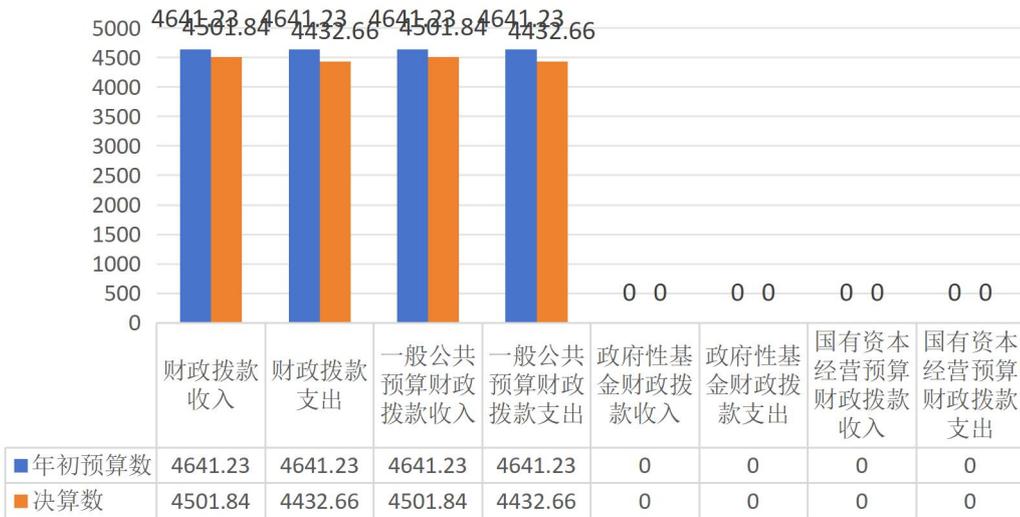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0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比年初预算减少 139.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未实现；本年支出 4,43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比年初预算减少 208.5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未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7%，比年初预算减少 13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未实现；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比年初预算减少 208.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未实现。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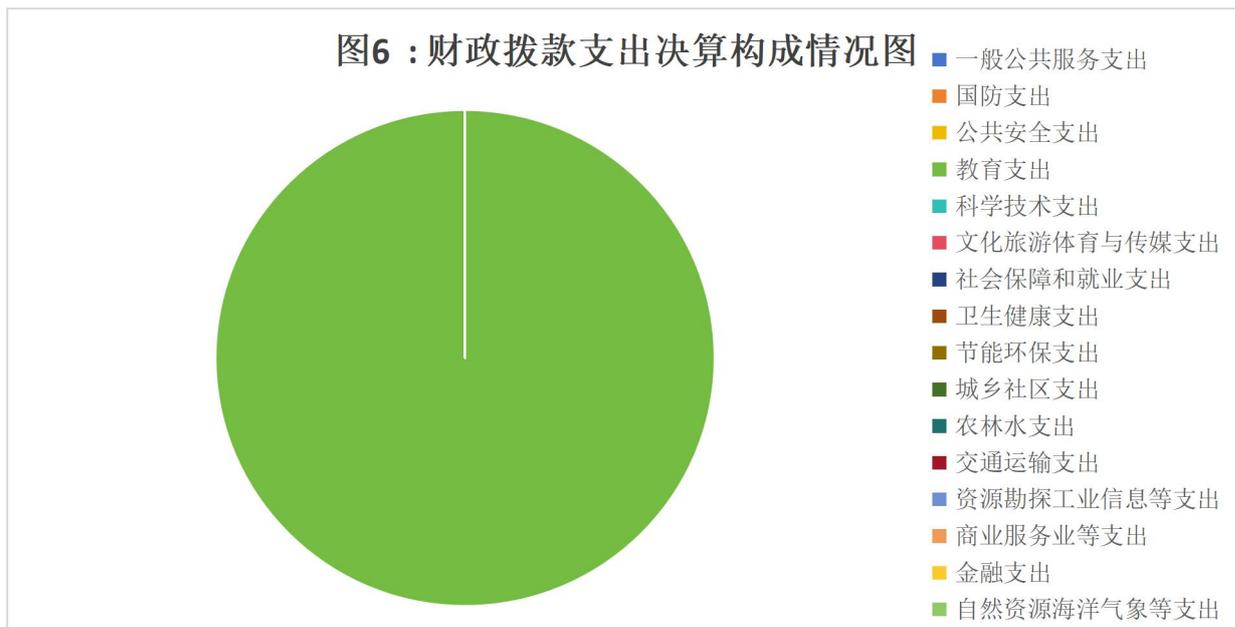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32.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4,432.66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

(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8.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36.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11.54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6.11 万元

（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484.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项目及普通高中补助资金项目等个 10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公用经费（省级提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管理，将省级资金的使用和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教育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城市义务教育经费省级资金和保障机制，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合理确定城市义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适当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用经费保障机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公用经费			项目级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402-河北保定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000000	到位数		87.000000	执行数	8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980多名在校师生的正常教学与学习,保障学校教育正常运转需求。				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正常运转经费稳定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费用	支出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费用的月份	9.00	=	10	10	完成	9
			保障在校师生人数	在校师生人数	9.00	≥	980	980	完成	9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学校正常运转率	8.00	=	100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水电暖气等后勤费用按时缴纳率	水电暖气等后勤费用按时缴纳率	8.00	≥	9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学校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支出	学校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的月支出费用	8.00	≤	3.8	3.8	完成	8
			人均教育支出	人均教育支出	8.00	≤	0.05	0.0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师生人数	受益师生人数	30.00	≥	980	9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85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裴超 联系电话: 872600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公用经费(中央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0万元,执行数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管理,将省级资金的使用和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教育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城市义务教育经费省级资金和保障机制,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合理确定城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适当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用经费保障机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公用经费（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402-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保障1500多名在校师生的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				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正常运转经费稳定来源，保障需要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费用的月份	支出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费用的月份	9.00	=	10	月	10	完成	9
			数量指标	保障在校师生人数	在校师生人数	9.00	≥	1500	人	1500	完成	9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学校教学正常运转率	8.00	=	100	%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水电暖气等后勤费用按时缴纳率	水电暖气等后勤费用按时缴纳率	8.00	≥	90	%	90	完成	8
			成本指标	学校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的月支出费用	学校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的月支出费用	8.00	≤	5.5	万元	5.5	完成	8
			成本指标	人均年教育支出日常运行支出	人均年教育支出日常运行支出	8.00	≤	0.05	万元	0.0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支持受益师生人数	经费支持受益师生人数	30.00	≥	1500	人	15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85	%	94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姜超			联系电话：	872600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追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075万元，执行数为0.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内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学生的受助学生的档案整理、管理、保存工作，并及时全额发放到位。二是改善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的受助学生生活、教育等方面的状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符合条件的学生已经全部发放完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402-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75000	到位数	0.075000			执行数	0.07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7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通过资助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经济困难学生学习生活需要，促进义务教育基本保障经济困难学生学习生活需要。											
总体完成率(%)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12.00	≥	3	名	3	完成	11
			资助学生补助精准率	符合资助规定的学生补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完成资助时间	资助年度内完成时间	13.00	文字描述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	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3.00	≤	0.06	万元	0.06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困难学生学习生活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反映较好的人数与受调	10.00	≥	85	%	93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梁超 联系电话: 872600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6%”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6%”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提前）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内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学生的受助学生的档案整理、管理、保存工作，并及时全额发放到位。二是改善义务教育阶段经济困难的受助学生生活、教育等方面的状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符合条件的学生已经全部发放完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统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402-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00000	到位数	0.200000	执行数	0.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资助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需要,促进义务教育基本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需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12.00	≥	3	名	3	完成	12
			资助学生补助足额率	资助学生补助足额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完成资助及时率	完成资助及时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3.00	≤	0.06	万元	0.06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学生补助覆盖率	贫困学生补助覆盖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85	%	97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0	≥	85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姜超			联系电话:	87260018						
说明:	<p>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确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能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段表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状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限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5) 2024年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其他来源收入)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4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培训调研等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二是举办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增强办学质量,提升学校声誉、教师形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其他来源收入）			项目班次	本数	实施主管单位	360402-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12.328138	41.09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30.000000	其他		30.000000	其他		12.32813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通过培训调研等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2.提升了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加强了教师队伍建设。											
94.1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次数	学校举办教育教学活动	9.00	≥	3	次	3	完成	9
		数量指标	培训和调研人次	培训和调研人次	9.00	≥	180	人次	182	完成	9
	质量指标	培训通过率	培训通过率	培训通过率	8.00	=	100	%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开展及时率	各项活动开展及时率	8.00	≥	85	%	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开展校园活动平均成本	开展校园活动平均成本	开展校园活动平均成本	8.00	≤	2	万元	0.6	完成	8
		成本指标	人均培养成本	教师人均培养成本	8.00	≤	0.13	万元	0.07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支持受益教师人数	经费支持受益教师人数	30.00	≥	180	万元	18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109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姜超 联系电话: 872600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2024年普通高中补助--改善办学条件(省级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7万元,执行数为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管理,将省级资金的使用和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教育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城市义务教育经费省级资金和保障机制,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合理确定城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适当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用经费保障机制。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普通高中补助--改善办学条件(省本级)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402-河北师范大学附属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000000	到位数	117.000000			执行数	11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学校办学环境,提升学校发展,保障3000多名师生教育教学顺利开展。					基本保障高中正常运转经费稳定来源,推动高中持续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面积	楼前防水办公区装修面积	12.00	≥	1600	平方米	1600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3.00	≥	90	%	10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平均装修成本	平均成本	13.00	≤	0.07	万元/平米	0.07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支持受益师生人数	经费支持受益师生人数	30.00	≥	3100	人	3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8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姜超			联系电话:	872600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 2024年普通高中补助--公用经费(省级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高中教育阶段进一步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使用各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效率最大化。二是通过该项目各个阶段验收把关,对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监督、督导,保证项目的支出进度和完成的质量,完成预期目标。进一步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进行。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普通高中补助-公用经费(省级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402-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6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学校正常公用经费支出,保障660多名在校师生的教学顺利进行,推动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基本保障高中正常运转经费稳定来源,推动高中持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费用的月份	支出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费用的月份	9.00 =	10	月	10	完成	9	
			数量指标	经费支持年教学日常运行的师生人数	在校师生人数	9.00 ≥	660	名	660	完成	9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学校正常运行率	8.00 =	100	%	100	完成	8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执行及时率	各项工作执行及时率	8.00 ≥	90	%	90	完成	8	
		成本指标	学校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的月支出费用	学校水电暖物业等日常运行的月支出费用	8.00 ≤	2.9	万元	2.9	完成	8	
		成本指标	人均年教育教学支出日常运行支出	人均年教育教学支出日常运行支出	8.00 ≤	0.05	万元	0.0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支持受益师生人数	经费支持受益师生人数	30.00 ≥	660	人	66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姜超			联系电话:	8726001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8) 2024年普通高中补助--学生资助经费(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89959万元,执行数为3.899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高中教育阶段进一步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使用各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效率最大化。二是通过对该项目各个阶段验收把关,对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监督、督导,保证项目的支出进度和完成的质量,完成预期目标。进一步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进行。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普通高中补助-学生资助经费(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402-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99590	到位数			3.899590	执行数	3.89959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99590	其中:财政资金			3.899590	其中:财政资金	3.89959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资助70多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经济困难学生学习生活需要。					符合申报条件学生完成发放工作,基本保障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人数	12.00	≥	65	65	名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助学生补助足额率	资助学生补助足额率	12.00	=	100	100	%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完成资助及时率	完成资助及时率	13.00	=	100	100	%	完成	13
		成本指标	生均资助水平	生均发放水平	13.00	≤	0.15	0.15	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学生完成率	受资助学生完成率	30.00	≥	90	90	%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	10.00	≥	85	93	%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姜超				联系电话:	8726001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高中教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内完成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受助学生的档案整理、管理、保存工作,并及时全额发放到位。二是改善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受助学生生活、教育等方面的状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符合条件的学生已经全部发放完毕,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 高中教育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402-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保障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需要，以助解困，充分发挥助学金作用。					基本保障经济困难学生生活需要。对符合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12.00	≥	53	名	53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助学生补助足额率	资助学生补助足额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完成资助及时率	完成资助及时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生均资助水平	生均发放水平	13.00	≤	0.15	万元	0.15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受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30.00	≥	90	%	9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	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	10.00	≥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姜超 联系电话: 8726001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6万元, 执行数为76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本消除大班额, 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二是通过项目实施, 增强义务教育阶段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的持续提升。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402-河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00000	到位数			76.000000	执行数	7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教学设备购置等工作,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增强教学水平					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学能力提升,推动可持续发展。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设备采购批次	教学设备的数量	12.00	≥	3	批	3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教学设备合格率	教学设备合格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采购完成时间	13.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完成	13
		成本指标	购置每批设备平均成本	购置每批设备平均成本	13.00	≤	25	万元	25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支持受益师生人数	经费支持受益师生人数	30.00	≥	3100	人	3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反映较好人数与受调查	10.00	≥	85	%	97	完成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姜超			联系电话:	87260018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